



華泰商業銀行

信託運用指示書

暨客戶投資信託商品經驗暨風險確認單

(國外有價證券專用)

一、委託人辦理(申購)國外有價證券

114.07

產品代號	產品簡稱	信託幣別	預約交易股數/金額/面額(A)	預約價格(B)	預約信託本金(C)=(A)*(B)	手續費率(D)	手續費(E)=(C)*(D)	預估圖存金額(F)=(C)+(E)

二、委託人辦理(贖回)國外有價證券

交易種類	方式	信託編號	產品代號及簡稱	信託幣別	預約交易股數/金額/面額	預約贖回價格	手續費率	手續費
☐ 贖回	☐ 全部 ☐ 部份							
☐ 贖回	☐ 全部 ☐ 部份							

三、委託人資料變更

下單方式	☐ 新增網銀下單 ☐ 取消網銀下單
入款帳號	☐ 指定外幣入款帳號：_____ ☐ 指定台幣入款帳號：_____ ☐ 不指定入款帳號，入款帳號同扣款帳號 _____
居留證資料	居留證號碼：_____ 居留證核發日期：_____

信託資金投資金額及費用銀行帳戶自動轉帳扣繳/圖存授權書

- 一、委託人茲以所有上項資料，委託 華泰商業銀行(以下稱 貴行或受託人)依照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信託約定事項」(包含電子式交易約定事項、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所載約定事項，以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方式，投資於上列之國內外有價證券；且委託人已充分了解上開約定書所載全部內容及充分明瞭投資標的之交易特性及風險，願確認同意接受所有交易條件及承擔一切投資風險，並遵守各項規定。
- 二、帳戶自動轉帳扣繳授權人(即委託人)自即日起，授權 貴行依委託人於本指示書或其他約定所示信託金額及相關費用，按期自委託人所開立並於下列指定之華泰商業銀行活期(儲)存款帳戶中，自動轉帳扣款，並以本授權書替代上開帳戶之取款憑條，委託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前項款項自動轉帳扣繳後，委託人願意儘速將存摺交由 貴行補登，在未辦妥補登前，對於前項所代扣繳之一切扣減款項，委託人完全承認，絕無異議。
- 三、委託人同意嗣後如有變更(掛失)存款印鑑，或因委託人辦理投資標的轉換及相關資料、項目之異動申請，致投資標的名稱、扣帳日期、投資價金或投資標的編號變更時，本授權書仍有效適用，標的資料因法令或 貴行作業需要而變更時，亦適用之。
- 四、辦理本指示書所列各項投資標的，若交易採圖存方式辦理時，委託人同意 貴行於申購時圖存本人所開立於下列指定之華泰商業銀行活期(儲)存款帳戶，嗣交易經確認成功時，始解除圖存並以該實際交易金額扣除之。委託人同意於上述圖存期間，對於圖存之款項不得動用。

委託人姓名	授權銀行自動轉帳扣繳帳號	委託人扣款帳戶原留印鑑	櫃員核章

- 五、委託人做部分轉換或部分贖回時，受益權單位數須為整位數，其時零數須於最後一次做轉換或贖回。
- 六、委託人於投資標的轉換/贖回後，如仍有轉換/贖回前原投資標的受益權單位數收益分配時，由 貴行代為辦理贖回並返還予委託人。
- 七、日後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及信託資金款項之返還，請轉入以委託人名義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內。

此致 華泰商業銀行

- ☐ 委託人簽署前已於合理期間審閱下述條款及風險預告等記載事項完畢，並充分瞭解且願確實遵守。本信託運用指示書及風險預告等記載事項壹份交委託人收執為憑。
- ☐ 本人確實瞭解投資 貴行各項商品所有相關費用(詳如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信託約定事項」(包含電子式交易約定事項、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包含申購/贖回手續費、通路服務費、信託管理費等費用。
- ☐ 本人確認 貴行業已詳細說明本件投資商品的相關特別約定條件及本人須承擔之風險，且 貴行說明內容與本指示書所載各項風險預告、費用說明及注意事項一致無誤。
- ☐ 本人於申購前已經由銷售機構交付公開說明書或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本人同意支付各該投資標的所規範之相關必要費用。
- ☐ 本人確已充份瞭解本件投資商品之交易特性及風險且已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適合本項商品之投資交易。
- ☐ 本人於申購前已經完整觀看理專挪用客戶款項防範措施宣導短片。

☐臨櫃 ☐行外 辦理時間：_____

辦理地點：_____

照會時間：_____

照會方式：☐親訪 ☐電話 照會主管

照會原因：☐大額 ☐行外 ☐特定客戶

☐短線：_____

錄音編號：_____

簽蓋信託原留印鑑：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理人1：_____ (親簽) ☐法定代理人2：_____ (親簽)

☐被授權人：_____ (親簽)

產品內容及風險預告確認：_____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核對信託原留印鑑：_____ 核對證照：_____

★風險預告

1. 國外有價證券係指海外債券、ETF、特別股及外國股票。

2. 受託人辦理信託業務，係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受託人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投資具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提前贖回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國家風險、稅賦風險、法律風險、再投資風險、運用標的暫停接受贖回或解散、清算及其他風險)，此種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委託人應自行判斷進行投資並自負盈虧。

3. 委託人為信託之運用指示前，應確實於合理期間詳閱各項信託運用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投資標的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

4. 信託資金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5. 國外有價證券或有股票分割(Split)與股票反分割(Reverse Split)之狀況。股票分割通常發生在公司股票表現良好，股價較高，公司可能以分割降低股價，增加股份及增加股票吸引力；股票反分割通常發生在一個公司股票表現不好，股價偏低，公司可能以合併來提升股價以增加股票吸引力。但不論是股票分割或反分割，皆有可能擴大該標的之盈虧。

6. 部份國外有價證券，因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近期漲跌幅太大、單筆委託金額或數量過大或交易過於頻繁，可能會被暫停交易；另部份國外有價證券市場對特定股票或產業，設有外資持股上限而可能無法交易，即便可成功買進，仍可能喪失股東投票權和配息權。

7. 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般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8. 槓桿反向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ETF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該等ETF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基於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該等ETF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9. 受託人不接受以下人士委託投資本產品：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依美國法令組織成立之公司、美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任何其他美國人士(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則的解釋)或就本產品取得之任何獲利應適用美國稅法課稅者。委託人承諾如嗣後持有美國公民、居民身分或永久居留權時，均應主動通知受託人，依受託人之要求提供必要之證明或文件，並出售已投資之本產品。委託人如未盡上述義務，應自負一切責任，受託人並得逕行終止信託關係。若受託人因此遭受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委託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之費用、損失、罰款其他類似費用)。

★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說明

1. 申購/贖回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以信託本金乘以下列費率計算之，於申購時由委託人一次給付予受託人。

贖回手續費：以贖回成交金額乘以下列費率計算之，由委託人給付受託人，於贖回時返還之贖回總額中扣收。

商品種類	申購/贖回手續費率	每筆最低收取費用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率
ETF	申購 1.5% / 贖回 1.5%	10~30 美元	無
特別股	申購 2.5% / 贖回 0.5%	15 美元	無
海外債	申購 1.5% / 贖回 無	不適用	0~5% (年化後費率不超過 0.5%)

2.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以申購面額乘以上列費率計算之，於申購時由交易對手一次給付予受託人，最終費用依各商品交易確認書所載之通路服務費費率為準，惟年化後之費率不超過信託本金之 0.5%。

3. 委託人了解並同意，如國外有價證券因經發行機構買回或依自動贖回條款自動贖回等原因提前到期，受託人已收取之通路服務費不予退還交易相對人或委託人。

4. 依各國外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證券交易相關法規或稅法所載，應負擔各外國債券稅捐或費用時，委託人同意該等相關稅捐或費用，將由本行逕自配息、提前贖回金額、或到期返還金額中扣除。

第一聯 銀行留存聯



華泰商業銀行

信託運用指示書

暨客戶投資信託商品經驗暨風險確認單

(國外有價證券專用)

一、委託人辦理(申購)國外有價證券

114.07

產品代號	產品簡稱	信託幣別	預約交易股數/金額/面額(A)	預約價格(B)	預約信託本金(C)=(A)*(B)	手續費率(D)	手續費(E)=(C)*(D)	預估圈存金額(F)=(C)+(E)

二、委託人辦理(贖回)國外有價證券

交易種類	方式	信託編號	產品代號及簡稱	信託幣別	預約交易股數/金額/面額	預約贖回價格	手續費率	手續費
☐ 贖回	☐ 全部 ☐ 部份							
☐ 贖回	☐ 全部 ☐ 部份							

三、委託人資料變更

下單方式	☐ 新增網銀下單 ☐ 取消網銀下單
入款帳號	☐ 指定外幣入款帳號：_____ ☐ 指定台幣入款帳號：_____ ☐ 不指定入款帳號，入款帳號同扣款帳號
居留證資料	居留證號碼：_____ 居留證核發日期：_____

信託資金投資金額及費用銀行帳戶自動轉帳扣繳/圈存授權書

- 一、委託人茲以所有上項資料，委託 華泰商業銀行(以下稱 貴行或受託人)依照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信託約定事項」(包含電子式交易約定事項、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所載約定事項，以特定用途信託資金方式，投資於上列之國內外有價證券；且委託人已充分了解上開約定書所載全部內容及充分明瞭投資標的之交易特性及風險，願確認同意接受所有交易條件及承擔一切投資風險，並遵守各項規定。
- 二、帳戶自動轉帳扣繳授權人(即委託人)自即日起，授權 貴行依委託人於本指示書或其他約定所示信託金額及相關費用，按期自委託人所開立並於下列指定之華泰商業銀行活期(儲)存款帳戶中，自動轉帳扣款，並以本授權書替代上開帳戶之取款憑條，委託人不另開具取款憑條。前項款項自動轉帳扣繳後，委託人願意儘速將存摺交由 貴行補登，在未辦妥補登前，對於前項所代扣繳之一切扣減款項，委託人完全承認，絕無異議。
- 三、委託人同意嗣後如有變更(掛失)存款印鑑，或因委託人辦理投資標的轉換及相關資料、項目之異動申請，致投資標的名稱、扣帳日期、投資價金或投資標的編號變更時，本授權書仍有效適用，標的資料因法令或 貴行作業需要而變更時，亦適用之。
- 四、辦理本指示書所列各項投資標的，若交易採圈存方式辦理時，委託人同意 貴行於申購時圈存本人所開立於下列指定之華泰商業銀行活期(儲)存款帳戶，嗣交易經確認成功時，始解除圈存並以該實際交易金額扣除之。委託人同意於上述圈存期間，對於圈存之款項不得動用。

委託人姓名	授權銀行自動轉帳扣繳帳號	委託人扣款帳戶原留印鑑	櫃員核章

- 五、委託人做部分轉換或部分贖回時，受益權單位數須為整位數，其畸零數須於最後一次做轉換或贖回。
- 六、委託人於投資標的轉換/贖回後，如仍有轉換/贖回前原投資標的受益權單位數收益分配時，由 貴行代為辦理贖回並返還予委託人。
- 七、日後投資標的之收益分配及信託資金款項之返還，請轉入以委託人名義於 貴行開立之帳戶內。

此致 華泰商業銀行

- ☐ 委託人簽署前已於合理期間審閱下述條款及風險預告等記載事項完畢，並充分瞭解且願確實遵守。本信託運用指示書及風險預告等記載事項壹份交委託人收執為憑。
- ☐ 本人確實瞭解投資 貴行各項商品所有相關費用(詳如 貴行開戶總約定書「特定金錢信託投資國內外有價證券、衍生性金融商品及其他商品信託約定事項」(包含電子式交易約定事項、特約條款及風險預告書)，包含申購/贖回手續費、通路服務費、信託管理費等費用。
- ☐ 本人確認 貴行業已詳細說明本件投資商品的相關特別約定條件及本人須承擔之風險，且 貴行說明內容與本指示書所載各項風險預告、費用說明及注意事項一致無誤。
- ☐ 本人於申購前已經由銷售機構交付公開說明書或產品說明暨風險預告書。本人同意支付各該投資標的所規範之相關必要費用。
- ☐ 本人確已充份瞭解本件投資商品之交易特性及風險且已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適合本項商品之投資交易。
- ☐ 本人於申購前已經完整觀看理事專擲用客戶款項防範措施宣導短片。

委託人經充分說明，已詳細核對全部內容皆無誤，已完全明瞭且同意接受所有交易條件及願意承擔一切風險，絕無異議，確認後簽署本件信託運用指示書暨客戶投資信託商品經驗暨風險確認單。

簽蓋信託原留印鑑：_____

身分證字號/統一編號：_____ 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定代理人1：_____ (親簽) ☐法定代理人2：_____ (親簽)

☐被授權人：_____ (親簽)

產品內容及風險預告確認：_____

☐臨櫃 ☐行外 辦理時間：_____

辦理地點：_____

照會時間：_____

照會方式：☐親訪 ☐電話 照會主管

照會原因：☐大額 ☐行外 ☐特定客戶

☐短線：_____

錄音編號：_____

主管：_____ 經辦：_____ 核對信託原留印鑑：_____ 核對證照：_____

★風險預告

- 國外有價證券係指海外債券、ETF、特別股及外國股票。
- 受託人辦理信託業務，係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受託人不擔保信託業務之管理或運用績效。投資具有風險(包括但不限於價格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提前贖回風險、信用風險、匯兌風險、國家風險、稅賦風險、法律風險、再投資風險、運用標的暫停接受贖回或解散、清算及其他風險)，此種風險可能使本金發生虧損，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及利息，委託人應自行判斷進行投資並自負盈虧。
- 委託人為信託之運用指示前，應確實於合理期間詳閱各項信託運用之相關資料及其規定，投資標的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
- 信託資金經運用於存款以外之標的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國外有價證券或有股票分割(Split)與股票反分割(Reverse Split)之狀況。股票分割通常發生在公司股票表現良好，股價較高，公司可能以分割降低股價，增加股份及增加股票吸引力；股票反分割通常發生在一個公司股票表現不好，股價偏低，公司可能以合併來提升股價以增加股票吸引力。但不論是股票分割或反分割，皆有可能擴大該標的之盈虧。
- 部份國外有價證券，因當地主管機關規定、近期漲跌幅太大、單筆委託金額或數量過大或交易過於頻繁，可能會被暫停交易；另部份國外有價證券市場對特定股票或產業，設有外資持股上限而可能無法交易，即便可成功買進，仍可能喪失股東投票權和配息權。
- 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係追蹤、模擬或複製標的指數之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表現，且僅以追蹤、模擬或複製每日標的指數報酬率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為目標，而非一般期間內指數正向倍數或反向倍數之累積報酬率，不宜以長期持有之方式獲取累積報酬率。
- 槓桿反向ETF標的指數如為國外指數，或標的指數含一種以上國外有價證券，或期貨ETF從事之期貨交易如無漲跌幅限制，則該等ETF受益憑證無漲跌幅度限制；基於槓桿反向ETF及槓桿反向期貨ETF受益憑證具槓桿特性，該等ETF受益憑證有可能因標的指數或價格大幅波動，而在極短時間內產生極大利潤或極大損失。
- 受託人不接受以下人士委託投資本產品：美國公民、美國居民或有美國永久居留權者、依美國法令組織成立之公司、美國境內之外國公司分公司或分支機構、任何其他美國人士(依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S規則的解釋)或就本產品取得之任何獲利應適用美國稅法課稅者。委託人承諾如嗣後持有美國公民、居民身分或永久居留權時，均應主動通知受託人，依受託人之要求提供必要之證明或文件，並出售已投資之本產品。委託人如未盡上述義務，應自負一切責任，受託人並得逕行終止信託關係。若受託人因此遭受任何損害(包括但不限於主管機關之處罰)，委託人願負一切損害賠償責任(包括但不限於任何之費用、損失、罰款其他類似費用)。

★信託報酬、各項費用說明

1. 申購/贖回手續費：

申購手續費：以信託本金乘以下列費率計算之，於申購時由委託人一次給付予受託人。

贖回手續費：以贖回成交金額乘以下列費率計算之，由委託人給付受託人，於贖回時返還之贖回總額中扣收。

商品種類	申購/贖回手續費率	每筆最低收取費用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率
ETF	申購 1.5%/ 贖回 1.5%	10~30 美元	無
特別股	申購 2.5%/ 贖回 0.5%	15 美元	無
海外債	申購 1.5%/ 贖回 無	不適用	0~5% (年化後費率不超過 0.5%)

- 申購時之通路服務費：以申購面額乘以上列費率計算之，於申購時由交易對手一次給付予受託人，最終費用依各商品交易確認書所載之通路服務費費率為準，惟年化後之費率不超過信託本金之 0.5%。
- 委託人了解並同意，如國外有價證券因經發行機構買回或依自動贖回條款自動贖回等原因提前到期，受託人已收取之通路服務費不予退還交易相對人或委託人。
- 依各國外有價證券公開說明書、證券交易相關法規或稅法所載，應負擔各外國債券稅捐或費用時，委託人同意該等相關稅捐或費用，將由本行逕自配息、提前贖回金額、或到期返還金額中扣除。

第二聯 客戶留存聯

5. 信託管理費：

- (1) 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不含）前申購者，自客戶交付信託資金之日起算，依信託本金按年費率千分之二逐日計算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每筆最低收取新台幣伍佰元（或等值之外幣）。由受託人於客戶贖回時，就信託收益或信託本金中扣收。
- (2) 於民國 111 年 9 月 1 日（含）後申購者，自客戶交付信託資金之日滿一年起算，依信託本金按年費率千分之二逐日計算給付受託人信託管理費。由受託人於客戶贖回時，就信託收益或信託本金中扣收。

★委託人簽訂本指示書及指示受託人運用信託資金時未受監護/輔助宣告；如為受輔助宣告者，於簽訂本指示書或指示受託人運用信託資金時應已得輔助人之同意。委託人瞭解並同意委託人未來如有受監護/輔助宣告之情事，委託人及監護人／輔助人有義務主動通知受託人，並完成受託人所要求之確認委託人與監護人/輔助人身分相關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辦理印鑑變更、留存身分證資料等)，如違反前述聲明及通知義務，受託人依據委託人指示進行交易所生之損失，概由委託人自行承擔，受託人不負任何責任。

★各類商品重大權利義務變更通知方式：委託人同意如所投資之商品有重大權利義務變更時，受託人得以委託人留存於受託人之最新通訊資料通知（包括但不限於寄送電子郵件、書面文件、客戶對帳單訊息或手機簡訊）委託人。

★委託人與受託人從事相關信託（或投資）商品業務往來，如有意見或疑問時，可向受託人理財專員洽詢、直撥受託人免付費諮詢 0800-07-5252 或申訴電話 0800-021-678。